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 1、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4、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 5、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6、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9、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1、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环节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或省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4、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辖市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辖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检察院检察长、副

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5、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具体任务有：省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县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培训；检察官续职资格培训；检察官专项业务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检察系统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省检察院指定的其他培训。

16、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18、负责其他应由省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紧紧围绕省委“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建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忠诚履职、奋发作为，努力在服务保障江苏发展新征程中提升检察工作贡献率。

（一）在护航创新引领发展上展现新作为。依法及时惩治各种侵犯市场经济秩序和财产权益的犯罪，有效有力保护各类经济主体产权，助推江苏营造产权保障有力、竞争公平有序的创新环境。突出强化对非公经济的平等保护，把握法律政策标准，改进办案方式，全力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办理、专家咨

询、执法司法联动等工作机制，提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专业化水平。严肃查处和预防服务科技创新领域的职务犯罪，营造保障创新发展的政务环境。

（二）在保障富民部署落实上拿出新举措。加大民生领域刑事犯罪惩治力度，保障老百姓过上平安健康富裕快乐的好日子。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加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侵财犯罪，依法惩治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私募股权基金等领域的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体现新担当。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司法保障力度，为保护江苏的青山绿水作出积极贡献。依法打击破坏环境、危害生态的各类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维护人民群众生态权益。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查处力度，坚持零容忍，严厉惩处环境污染事件背后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力度，拓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渠道，促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法治在江苏发展中的核心竞争力作用。加强诉讼活动监督，突出强化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监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执行不规范、不公

正问题。加大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严肃查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行为，维护司法的廉洁公正。

（五）在深化司法改革上迈出新步伐。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落实检察权运行新机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防范冤错案件制度体系。认真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加快推进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开展对重点改革项目的专项督察，发现解决突出问题，修改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立足江苏检察工作实际，鼓励基层检察院探索特色亮点工作，增强检察工作发展活力。

（六）在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检察人员“四个意识”，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检察职业信念和品格。开展分层分类专业化培训，加强岗位练兵和实战锻炼，提高各类检察人员业务素能。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依托科技手段提升检察效能。建立和落实司法责任追究、检察官惩戒制度，依法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以过硬队伍提升检察公信力。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政法人员编制 496 人，机构设置包括 23 个内设机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和 2 个派出机构，具体包括：

（一）机关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法律政策研究室
3. 侦查监督处
4. 公诉一处
5. 公诉二处
6. 反贪污贿赂局(内设综合指导处、案件侦查处、指导处)
7. 反渎职侵权局
8. 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
9. 职务犯罪预防处
10. 刑事执行检察处
11. 民事行政检察处
12. 控告申诉检察处（挂“省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
13. 检察技术处
14. 案件监督管理处
15. 监察处
16. 干部人事处
17. 新闻办公室
18. 教育培训处
19. 检察官管理处

20. 司法警察总队

21. 机关党委

22. 离退休干部处

23. 行政装备处

(二) 下属事业单位

1. 清风苑杂志社

2. 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

(三) 派出机构

1.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包括省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含下属江苏检察官学院运行补助费)和下辖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预算。预算测算、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省检察院机关及两个铁路检察院工作职能、2017 年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规划, 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公用支出综合定额标准、省级行政单位人员支出标准及人员、车辆编制、实有数, 其他固定资产数, 办公、办案技术用房面积等。

省检察院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 严格依照标准制度规定安排相关支出。

第二部分 省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98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323.48
1. 一般公共预算	17,981.6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53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40.2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56.34		
三、其他资金	15.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19.1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7,996.68	当年支出小计			17,996.6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7,996.68	支出合计			17,996.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996.6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7,981.6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981.6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5.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5.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7,996.68	12,323.48	5,533.00	140.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81.68	一、基本支出	12,30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533.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40.20
收入合计	17,981.68	支出合计	17,981.68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98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1.34
20404	检察	13,641.34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8.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4.2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8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4.94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30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3.83
30101	基本工资	2,010.25
30102	津贴补贴	3,090.82
30103	奖金	167.1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06
30201	办公费	138.00
30205	水费	15.70
30206	电费	243.00
30207	邮电费	59.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0
30215	会议费	16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00
30229	福利费	2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05
30211	差旅费	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6.59
30301	离休费	344.31
30302	退休费	1,652.57
30307	医疗费	49.68
30309	奖励金	0.87
30311	住房公积金	784.22
30312	提租补贴	1,534.94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98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1.34
20404	检察	13,641.34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8.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4.2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8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4.9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30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3.83
30101	基本工资	2,010.25
30102	津贴补贴	3,090.82
30103	奖金	167.1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06
30201	办公费	138.00
30205	水费	15.70

30206	电费	243.00
30207	邮电费	59.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0
30215	会议费	16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00
30229	福利费	2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05
30211	差旅费	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6.59
30301	离休费	344.31
30302	退休费	1,652.57
30307	医疗费	49.68
30309	奖励金	0.87
30311	住房公积金	784.22
30312	提租补贴	1,534.94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03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0.55
30201	办公费	138.00
30205	水费	15.70
30206	电费	243.00
30207	邮电费	5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0.00
30211	差旅费	1,07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4.00
30215	会议费	16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0
30229	福利费	2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9.0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2.00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2.35	584.35	110.00	317.80	50.00	267.80	156.55	168.00	700.0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889.80
一、货物 A					334.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35.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45.0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20.0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8.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00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7.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0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0.60
			其他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40
	网络、电子检务、实验室、机要通道、档案数字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2.00
			防火墙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入侵检测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计算机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22.00
		专用设备购置			3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50.00
			客车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三、服务 C					2,555.80
	网络、电子检务、实验室、机要通道、档案数字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42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20.00
		租赁费			460.00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分散自行组织	460.00
	网络运行维护费	租赁费			16.00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分散自行组织	16.00
		维修（护）费			4.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00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67.80
	物业管理费	维修(护)费			130.00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物业管理费			390.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70.0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168.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68.00
	检察教育培训经费	培训费			700.00
			教育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00.00

第三部分 省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99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63.8 万元，增长 8.85 %。主要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退休干警增加及调整住房补贴等因素形成。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7996.6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981.6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98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4.35 万元，增长 8.8 %。主要是因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退休干警增加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等。

2.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5 万元，增长 170.27 %。主要是因代发检察官学院绩效工资增加等。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7996.68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656.3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03 万元，增长 2.31 %。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一定人员经费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32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3.8 万元，增长 13.69 %。主要是因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退休干警增加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增加了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0.36 %。主要原因是因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转隶省司法厅管辖后压减相关费用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140.2 万元。与上年相未发生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996.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81.68 万元，占 99.92%；

其他资金 15 万元，占 0.08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996.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23.48 万元，占 68.48 %；

项目支出 5533 万元，占 30.74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40.2 万元，占 0.7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8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4.35 万元，增长 8.8 %。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退休干警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一定人员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98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2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4.35 万元，增长 8.8 %。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退休干警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一定人员经费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96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38 万元，增长 3.92 %。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退休干警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一定人员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08.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1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9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8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4.35 万元，增长 8.8 %。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退休干警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一定人员经费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08.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71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9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032.5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401.59 万元，增长 129.97%。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报表设计的统计口径形成的差异。2017 年将涉及机关运行的项目经费支出纳入了本表，如物业管理费、检察办案费、项目中的运行维护费均计入机关运行费支出中，上年项目中的上述费用未纳入统计。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17.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等，用于省检察院机关执法执勤用车报废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7.8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6.55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29.65 万元，主要是省检察院党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作出的选择。

省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省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0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本项目 2016 年因故未完成培训任务的资金结转 2017 年继续使用。

十二、2017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表

2017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2889.8 万元。其中拟购买货物 334 万元；拟购买工程 0 万元；拟购买服务 255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

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

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